

法規名稱：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地價字第 1086023732 號函修正全文 5 點；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特訂定本基準明細表。

二、本府依內政部訂定之「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所定之最大影響範圍內，就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工業用地、農業用地、其他用地等五類用地，據以訂定優劣等級之細部調整級距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三、各細項等級或價格調整率之決定，按本基準明細表標準查填，如因情況特殊等原因，得於備註欄敘明理由後酌予調整，惟仍應於內政部訂定「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表」規定之最大影響範圍內進行調整。

四、若為房地拆分情況下，房地拆分後之土地價格須綜合考量比準地宗地條件及道路條件之影響程度是否減弱。

五、各細項設施之填寫原則及量測標準如下：

（一）同一細項有多個設施存在，以對當地地價影響最大者填寫，且同一徵收範圍之填寫基礎需一致。

（二）量測標準視該細項影響地價情形，決定採路線距離或直線距離，且同一徵收案各宗地之各細項比較基準應予統一。